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陳智皓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應改適用刑法第257條第2項規定，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均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嗣後撤回上訴，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32號陳智皓聲請案